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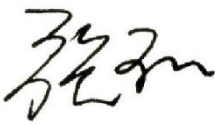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关于对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控股股东已收到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控股股东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